



浙江外国语学院与意大利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文化科研交流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双方：

意大利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L'Orientale)

浙江外国语学院 (ZISU)

双方承诺：

为促进两校交流，丰富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以及学生的海外学习经历，双方有意按本协议在交换教师、学生和开展科研合作等领域展开合作。

细则：

若无其他特殊说明：

派出院校指的是将派出学生到接收院校学习的大学。

接收院校指的是同意并接受派出院校学生来校学习的大学。

双方制定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章：教师、研究人员交换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合作院校每学年最多接收 2 名教师或研究人员到对方院校进行科研深造，或进行博士、硕士课程的学习。学习或深造时间视课程及研究项目具体情况而商定。

第二章：学生交换方式

合作院校/每学年最多派出（或接收）4 名学生。合作内容如下：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将通过面向外国学生的意大利语言文化中心 CLAOR 为浙江外国语学院的学生提供意大利语课程。交换生还可根据学习计划选修那不勒斯东方大学的其他相关专业课程。课程结束时，双方互认学分。

浙江外国语学院为那不勒斯东方大学的交换生提供中国语言文化课程。学生应修课程数量和内容由两校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课程结束时，双方互认学分。

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项目的年轻学者，可以申请合作方院校的奖学金。

交换项目的时间长短，由合作双方根据每学年具体情况书面协商决定。参加交换项目的学生应该遵守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与对方院校其他学生享有相同的大学学习条件。

参加交换项目的学生应该自行办理签证并承担费用，确保完成出国交流的一切行政手续。

接收院校应帮助交换生，向他们提供办理签证、居留等手续所需的应由学校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并协助学生办理各项入学事宜。

第三章：学生遴选

派出院校将负责遴选参加交换项目的学生。要求交换生应具备必要的语言能力，满足接收院校授课语言的要求，以确保学生能在接收院校完成既定的学习任务。

第四章：学生的注册、出勤和评价

参与交换项目的学生可以在接收院校开设的课程中，根据课程开设的要求、作息时间等相关规定，自由选择报名注册若干门课程。

学生根据要求完成课程后，接收院校将为交换生发放带有学分记录的官方证明。已修课程的学分认证将依据派出院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五章：课程、学分、资源及相关服务

浙江外国语学院的交换生能够：

参加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CLAOR 中心组织开设的意大利语言文化课程，每学期完成一门课程；

免费使用 CLAOR 的音像资源、书籍、电子设备和网络设施；

免费使用那不勒斯东方大学的图书馆以及借阅馆藏的书籍和教材；

选修大学课程并通过考试，得到 8-32 个学分（根据学生在意大利的学习期限）。学分将由派出院校进行兑换和认定。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的交换生能够：

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组织开设的中国语言文化课程，每周最多 20 课时；

免费使用浙江外国语学院的图书馆以及借阅馆藏的书籍和教材；

在同等条件下，与学校其他学生一样享用校内设施及相关的服务与帮助；

选修大学课程并通过考试，得到 8-32 个学分（根据学生在中国的学习期限）。学分将由派出院校进行兑换和认定。

第六章：学费、附加费用及接待服务

参加交换项目的学生应该在派出院校正式注册，接收院校将免除该交换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包括注册费。

其他所有相关的个人花销，包括办理签证的费用、往返交通费、医疗保险以及食宿费用，除另有协商之外，都由学生个人承担。如交换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遭受伤害，接收院校应协助学生依据接收院校所在国法律处理相关事宜，对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章：有效期

该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可以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修订。协议修订需要双方院校校长的签名方可生效。

此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已经开始执行的相关活动中断。

此协议共计四份原件，两份意大利文，两份中文，四份文件内容相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因适用语言不同造成争议，以争议司法管辖地语言优先。合作双方可以通过讨论的形式解决任何可能的争议，如无法协商，则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长

张环宙教授

签名:

日期: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校长

Roberto Tottoli 教授

签名:

日期:

